





請減人
犯罪名

刑科掌印給事中 臣楊雍建謹

題爲

恩詔方新用刑宜慎謹將

紅本封

進仰候

睿裁以重民命以信

詔令事本月初五日 臣隨滿漢諸臣後於

天安門外跪聽

維新之令大小歡呼

皇慈遠被

天心可格。治安之機。不外乎此。伏讀

詔內一款云。除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初五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又一款云。除叛逆強盜等情罪重大者即行立決外。其律中所載凡應監候秋後處決者仍着照例行。欽此。仰見

皇上慎惜民命。尚德緩刑至意。本日臣科接得

御前發下

紅本內刑部等衙門一本題為拿獲三次逃人事內稱小二兒逃走三次自行招認應照定例立絞

奉

旨小二兒著即處絞餘依議。又一本題為稟報謀餉害命事內稱韋記元合依用藥殺人者律擬斬監候。但自認情真應斬立決。奉

旨韋記元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臣思三次逃人非同十惡之罪。用藥殺命律載監候之條。一宜赦除。一宜緩決。以廣

皇仁○若槩○卽正法○似與

詔款不符○臣仰體

皇上好生之心○不敢抄發○該部謹將

紅本二本封

進○伏候

睿裁更正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這駁奏二本係初三日啓奏○初四日批紅○旣於初五日頒赦之日○發科刑部等衙門自有請旨定例

並無錯發之處○這一本着三法司再議具奏

清道成
更杜紛
更

8

祖為敬

天之實請

題為法

刑科掌印給事中

臣楊雍建議謹

勅各衙門因事定議以遵成憲以杜紛更事竊惟紀

綱法度所以釐飭政治務期措施得當貽百世

不愆之則有弊則不得和更而現行者亦不宜

屢變伏見

國家用人行政之法自

太祖

太宗以來延及

世祖章皇帝整施釐飭參用故明之制度損益折衷百事畧備雖因時裁酌豈無通變之宜而規模已定惟在奉行之善我

皇上勵精庶政務求萬全無弊比年以來因

祖宗之成憲而稍有更新無非振飭紀綱鼓勵明作之德意然或有綱舉初行者或有屢變未定者臣愚以為

古者事多
壞於紛更
自是閱歷
之誤

先皇之政令苟非有大壞極弊扞格而難行不如相仍

弗改使臣民易於遵守也如吏部品級考一書

各衙門陞遷資次條理詳分相沿已久似宜從

舊戶部催徵條例處分已密新增議罰規則似

屬過嚴禮部科場內外簾各官及直省學道處

分則例有心作弊與無心錯悞不同舊例不為

不嚴似不宜槩加重典刑部之熟審宜復恤刑

宜差其他各衙門種種興革事小者無足縷述

大抵用人行政設官分職與其屢變而未定不

若遵守之無愆幸承

皇上實心修省一新百度之時誠

令部院諸臣悉加籌畫著為定例務不失法

祖守成之意垂不刊之令典俾日後永久遵行則紀綱

肅而政治自成矣如臣言可採仰祈

皇上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七日題十二日奉

旨這所奏知道了該部知道

刑科掌印給事中

臣楊雍建謹

題為直陳改折白糧之害請照時價減征以恤民

困事臣聞治天下者貴有久遠不易之謀而無

為一時權宜之計何也權宜之計不過取濟於

目前然行之未當徒以厲民究也厲民而即以

病

國則何不深揆乎利病之所在而謀其久遠也案

查康熙三年戶部為題明改折白糧一疏議將

康熙四年運解三年分江浙二省白糧正耗盡

請白糧
免改折
照時價
減征

奏
行改折以充兵餉每石照舊例折征銀二兩限
支到六個月內照數全完等因奉
旨依議在案部臣爲

皇上計軍需事非不急也以臣愚見之所及合諸近
今之所聞而竊歎其病民也米價隨時爲高下
比年江浙之米每石價值七八錢而止今每石
改折二兩加以貪吏火耗之資蠹書勒索之費
非本色三石不足以完折色之一石小民終歲
勤動計其所獲畝止一鍾今也所供浮於所出

又從而倍之以有盡之膏肓供逾額之催科征
收愈急敲朴愈煩勢必賣男鬻女流離播遷愁
苦之氣上干

天和所當急爲
軫恤者也

國家天糈所備半仰給於東南惟令民氣完固則
賦稅充盈數年以來江浙民力竭矣錢糧積欠
百餘萬兩疊奉蠲免方共仰
皇上之深仁乃以改折一項重累窮簷

奏疏
宸衷能無惻然也哉。查二省白糧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耗辦等米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七石九斗零。如以本色之三完折色之一，是一改折而多費民間八十萬石矣。又况有夫船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兩零，一併征解者乎。臣愚以為有本色則有耗辦，既已改折矣，不應并耗辦而亦折之也。有本色則有夫船等銀，既已改折矣，不應并夫船而又征之也。事有便於

國者，則爲之事有便於國而未便於民者，則不必爲之。改折之議，可以權宜，不可以久遠者也。

京師根本之地，太倉之粟，陳陳相因，有備無患，必不得已而議折，則當權衡穀價之高下。穀貴則酌量折征，穀賤則照時徵取。總之意在便民而已矣。恭逢

皇上勤求治理，力圖修省，倘

俯念東南財賦之地，改折爲累，速勅該撫轉行所屬

不致折則不
矣又何必也
時價減短乎

照時價減徵其溢收者盡以還諸民間抑或抵
算別項正賦無使吏胥因緣為奸則猶可甦兆
庶之陆危而見休徵之協應并

飭該部繼自今慎弗輕議改折徒苦百姓為也臣從

國計民生起見字稍逾格仰祈

睿鑒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初七日題十二日奉

旨尸部確議具奏

揣給諫之云照時價減徵之原立論是主而實是實以實
部議將減徵之不以折或而與准此乃以主作實之信
特未

8

請裁情

按停差

察

刑科掌印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為安民惟在休息省事不如省官督撫現議裁
併差察未可新增事恭讀

赦詔內開星變地震意者所行政事未盡合宜吏治

不清民生弗遂以及刑獄繁多人有冤抑是用肆

赦嘉與海內維新欽此遠近捧誦莫不歡忻感激

以為天下窮黎自此有安靜之日矣復

允銓臣所請裁併督撫着諸臣會同確議仰見我

皇上洞鑒致災之由良以官多滋擾無非與百姓休

息之意甚

盛德也。昨見都察院疏請差察官員奉有具保推奏之

旨。臣愚竊有議焉。差察者察吏治之未清與民生之弗遂也。今蒙

皇上肆赦之後。正與天下更始之初。從前官吏人等。犯罪俱已赦除矣。錢糧拖欠。及有侵盜者。又已赦除矣。刑獄中大小疑案。淹滯拖累者。又已赦除矣。更何所用其差察者乎。此後治安之道。惟

省官。卽以省事。省事卽以寧人而已。今裁併之議。所裁者總督十員。而差察之官。反增二十餘員。以視裁併督撫之意。得毋相左乎。卽使保用各員。盡是賢能公廉。第不知差察名色。事當創始。此官一出。用書辦衙役乎。不用書辦衙役乎。且官吏一切諸弊。非如災荒河道有形可見。若察訪之督撫。督撫未開報於

皇上者。肯開報於差察之官乎。若察訪之司道等官。從前未經開報者。今日又肯開報乎。若寄耳目

於衙役開告許于地方則其生弊害人誠如
詔旨所載奸棍刁訟借端啓釁等弊有不可勝言者
矣况此時

詔書甫到從前之事俱經赦免將來之弊尚未見端
察無可察則差亦不必差矣現今屢奉

上諭事理言言治安要策但祈

勅現在督撫事事欽遵力行倘日久玩愒違背

上諭者一經糾叅嚴加處分俟三年後恐有積弊難

清再行請

差與察
開請保
聰

旨差察庶不負

皇上與民休息之盛意矣如果臣言不謬伏惟

睿鑒採納施行

康熙四年三月十一日題十六日奉

旨吏部議奏

吏部尚書臣阿思哈杜立德等謹

題爲安民惟在休息等事覆刑科給事中楊雍建

題前事等因奉

旨據楊雍建疏稱肆赦之後從前官吏人等犯罪及

奏疏
錢糧拖欠俱已赦除刑獄中淹滯拖累者又已赦除
更何所用其差察後有積弊難清再行請旨差察等
語說的是這差察着且停止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戶科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為

宸衷採納甚殷部覆成見未化請更無容議三字以
收聽言之實效事臣惟圖治莫要於聽言而聽
言宜收其實用我

禮部
更無容
議三字

皇上求賢若渴雖古帝王懸鞞設鐸之盛心無以尚
矣而吏治猶未盡興民生猶未盡遂者臣以為
求言雖殷而用言實寡皆六部諸臣不能仰體
睿懷虛衷採擇之故也伏見近日言路條陳自奉

旨下部之後其見諸施行者十不二三大概以無容
議三字了之而已非惟不行亦并不議也在言
官各就識慮所及不時條奏豈必皆鑿鑿可行
然業經入

告亦何一非

國計民生所關倘言之而必不行則所言之利弊
徒費其指陳且言之而并不議則其言之得失
先無從辨別矣况我

皇上睿照精詳於條奏之無益者卽奉有不准行之
旨必稍有可採者始

勅該部議奏或令其詳議確議而部臣執持成見其
題覆各疏或云先經臣部題定遵行在案或云
先經某人條奏臣部議覆不准行在案相應無
容議是

皇上命部臣議而部臣竟置不議也
皇上命部臣詳議確議而部臣亦竟置不議也無容
議三字沮獻替之誠喪敢言之氣豈大臣虛公
謀國寔心任事之義哉請乞

奏疏
天語申飭六部諸臣大破積習凡奉

旨議奏事件必虛公詳察酌議妥確備將利弊得失
可行不可行之故分晰明白具覆弗得仍前膠
執成見概用無容議三字套語庶言路之苦心
不置諸無用而

朝廷可收聽言之益矣臣蒙

皇上隆恩簡用管戶科事仍居言職不避嫌怨冒昧

直陳伏祈

睿鑒施行

康熙十一年七月初一日題初七日奉

旨據奏近日言路條陳自奉旨下部之後其見諸施
行者十不二三大槩以無容議三字了之等語言官
條奏某件係應行之事該部衙門稱無容議楊雍建
必有確見着明白指實具奏該部知道

清
恤刑
獄

台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戶科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爲推廣

欽恤之仁以全民命事我

皇上念刑獄至重

特沛綸音遣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刑部已結大案逐

一詳審凡罪可矜疑者開列具奏仰見

皇上下德好生卽古帝王泣罪解網之仁心也但見

在部獄者已經清理而推之直省地方刑獄煩

多人犯監禁不少既有已結大案更有歷審未

結淹滯日久之案或係

欽部事件或係各衙門批發及本衙門准理詞狀紛
紛不一情罪大小亦各不同自按察司以至各
府州縣各有監倉無不羈繫多人兼之天氣炎
熱地窄人多穢氣熏蒸疫病易作日久監斃民
命堪憐雖熱審屆期內外一體同遵而尚恐奉
行不力有一案延挨不結則案內人犯仍然拘
繫獄中且熱審定例流徙以下始得減等發落
而重罪不與焉臣念刑部獄囚皆經三法司核

擬定罪至詳至慎而尚有可矜可疑之犯况直
省地方之廣已結未結重罪之現禁益多如
上諭所云無知而罹法網小過而陷重辟有徒以地
遠之故不得與在京各犯同邀
浩蕩之恩致有淹滯待斃之慘諒我
皇上欽恤仁心必有惻然不安者也伏乞

勅部通行各省督撫將所屬司府州縣監犯已結者
照律詳加審鞫未結者速行訊明審擬除真正
十惡人命強盜証佐屍傷贓件的確者仍應牢

固監候外。其情可矜疑。及一應案犯死罪。逐案開列緣由具奏。請

旨定奪。再應嚴行申飭。凡徒流以下各犯。應與減等發落。其各案証佐干連。及爭訟細故。拘禁候審之人。務須盡行保釋。寧家四里倘司府州縣各官。有遵行不恪。仍然延捱監禁者。該督撫訪實。指名糾叅。從重議處。庶

皇仁溥被。薄海均沾。民命之矜全者多。而囹圄空虛之治。由此漸奏矣。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施行。

康熙十一年七月初二日題。初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

台

奏為遵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戶科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旨明白指實具奏事臣於本月初二日具奏

宸衷採納甚殷部覆成見未化請更無容議三字以

收聽言之實效事一疏初七日奉

旨據奏近日言路條陳自奉旨下部之後其見諸施

行者十不二三大槩以無容議三字了之等語言官

條奏某件係應行之事該部衙門稱無容議楊雍建

必有確見着明白指實具奏該部知道欽此臣伏念

明白奏後
部中無容
議三字

六部摠持政務

國計民生之大。在其整施。興利除弊之方。聽其籌畫。凡言官條奏機宜。行與不行。決於部議。任至專而權至重矣。乃邇來遇有條陳。俱以無容議具覆。若此者甚多。臣前疏不勝備列。今奉有明白指實具奏之

旨。敢爲我

皇上陳之。如憲臣陳洪明謹陳緝盜之法等事。一疏地方失事。文官無防守之責。應酌量處分。免其

降調。又兼轄文武各官。知而隱匿不報者。降調不知不報者。量加罰俸。庶諱盜誣官之弊可絕。臣思禦盜在先事。汛防文武原無專責。失盜若不經首發。兼轄何由而知。直省地方諱盜者多。皆因處分太嚴。反至扶同不報。是故免文職之降調。正所以嚴其察覺。寬不知之叅處。卽所以專責緝拿。洵應行之事也。而吏兵二部以爲無容議矣。此其一。臺臣張冲翼投克之禁。宜嚴等事。一疏。請禁軍民人典身旗下。以杜倚旗詐害。

之奸。臣思投克之輩，皆無籍棍徒，竄身入旗，唯思倚勢害衆，與其事發而治罪，良民之受害已深。不若未投而先禁，奸民之刁詐自息，况典身與契買不同，日後必至竄逃，在旗主不得其使喚之力，而良民每受其嚇詐之殃，故禁典身以杜棍黨，免使若輩以非旗非民之身而行假旗詐民之惡。洵應行之事也。而兵部督捕以爲無容議矣。此其一。臺臣徐旭齡請嚴稽核錢糧之法等事一疏，因州縣糧餉侵那，歷年掩飾難察。

直至本官離任，乃始發覺，致有累千盈萬之多。請責成該府每季查核，誠以歷欠數多，皆年久失察之故。若按季稽核，則有欠未清，追賠自易。洵應行之事也。而戶部援引舊案以爲遵行已久，應無容議。臣思舊案遵行果善，何爲數十萬數百萬之餉，仍然壓欠。若舊案行之不善，仍不急爲立法。按季清釐，致年久弊深，發覺之日，雖勒令追賠，輒以家產盡絕，題請豁免，則額餉虧缺無抵。

國賦所損實多。是查餉之法宜嚴而不肯加嚴。此其一。原任科臣嚴沆欲弘恤下深仁一疏內一件。申言江撫臣馬祐請減蘇松浮糧之事。誠以蘇松額重。係故明害政。以致民力重困。逋欠日多。若蒙

恩豁免。乃蠲其必欠之額。非蠲其可完之額。無損於國。而有利於民。洵應行之事也。而戶部謂逋糧不盡皆民欠。額征已久。應無容議。臣思蘇松浮糧。非民欠。卽借解借解者。那後解前。止因前此民

欠之故。民欠由於力絀。力絀由於賦重。不減則後將復欠。減之庶可望全完。是恤民之政宜寬。而不肯從寬。此其一。又如原任科臣嚴沆請行廣勵人才之法等事一疏。謂滿漢人才漸盛。請廣鄉試之額。監生進身無路。復請積分之規。於以登興文治。鼓舞士心。亦應行之事也。而禮部以爲無容議。此其一。臺臣王遵訓各省災荒疊告等事一疏。謂被災之民。流移他省。務令安插得所。於以矜恤播遷。保全生命。亦應行之事也。

而戶部以爲無容議。此其一。至於臺臣萬奏請酌蠲災之例等事。一疏稱災傷之地。輸納爲艱。請按被災分數。以爲蠲免之數。而戶部以爲蠲免已有定例。應無容議。查定例被災十分者。僅蠲三分。下此以次遞減。此可施於累歲豐收之後。今者歷年荒歉。積蓄全無。自應軫念民艱。縱不能按分數盡免。亦宜酌量從寬。何可竟置不議乎。此其一。臺臣孟熊飛部郎郡守升轉不均等事。一疏稱道府缺出。盡歸郎中。知府遷轉無

七

路。請分月推升。以便疏通。而吏部以爲定例遵行已久。並無偏滯之處。應毋容議。查定例一道。一府缺出。升郎中。有道缺而無府缺。如升知府。有道缺之日。必有府缺。是知府永不得升。何謂並無偏滯。自應酌議變通。縱不便截然分月。亦應派缺均升。何可竟置不議乎。此其一。如臺臣何元英禮曹職司磨勘等事。一疏稱吏部衙門司屬。非精舉業者。不能勝磨勘試卷之任。應照

世祖章皇帝時舊例。用進士出身之員補授。洵應行之

以上八系

事也。吏部以為品級考新經刊定通行不便更
改。應不允行。臣不知該部謂磨勘試卷不必精
通舉業之人乎。抑能保不由進士出身之員。盡
皆精通舉業乎。况吏部四司皆改用兩榜。何其
重視本衙門司屬必復。

世祖章皇帝時成例。而獨輕視禮部以舊例為不必遵
乎。且主考學差。僅司一省文衡者。尚用兩榜。而
禮部司屬磨勘天下試卷者。更不必慎擇其人
乎。變母容議之文。而直曰應不允行。何所見而

膠執若此。臣更有所不解也。他若臺臣孫錫齡
法不可縱等事。一疏稱強盜投首。殺傷人者。仍
應治罪。刑部前議以為無容議。非賴。

皇上乾斷。特依後議。則殺人之盜犯倖免。而被參者
含恨九泉矣。臺臣張冲翼地方之敝壞日甚等
事。一疏稱各州縣有從無升任之官者。應行督
撫查受病根由。奏請處置。吏部以為母容議。若
非奉

旨特着各督撫確察議奏。似乎地方應聽其敝壞而

乙

人才之枉棄。竟不必問矣。又若憲臣李之芳。奸蠹最爲害政等事一疏。又叅罰煩密等事一疏。該部皆稱母容議。幸蒙

皇上宸鑒。

勅九卿科道會議具奏。一奉有着再議具奏之旨。此見部臣成見不化。將應行之事。以母容議三字了之。尤大彰明較著者也。更可異者。臺臣徐越墾屯之兵日逃等事一疏。與川湖督臣蔡毓榮請准墾荒官兵回籍安插爲民等事一疏。兵部

十一

十一

先後議復同一事宜也。於臺臣則不行。於督臣則行之矣。臺臣熊一瀟度支關係非輕等事一疏。請

勅戶部酌議。另設一印。添註鹽引字樣。以杜重混。該部議復。以爲無容另設。近則又以印信不敷。請另鑄鹽茶之印。同一印信也。臺臣請鑄而不行。該部欲用而更鑄矣。凡此前後參差。自相矛盾。所謂虛公者。豈若此哉。總之部臣遇一條奏。先有一無容議之見。橫於胸中。言官屢言而屢不

以上六系
十

行則空言究歸無益。臣謹就愚見所及。逐一明白指實具奏。伏乞

皇上俯賜全覽施行。

康熙十一年七月 日奏奉

旨知道了該部知道

指出該部毋容儀者十四條。是見該部諫之留心

時事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禮科掌印給事中。臣楊雍建謹題為服用之僭越。雖嚴。囂凌之習。尚未改。請飭軍民訐上之禁。以崇

國體。以肅治化事。臣聞易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又曰。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是故班朝治軍。蒞官行法。自

京師以迄直省。凡屬軍民。有其統之。莫敢犯也。不徒為官吏飾體貌而已。蓋以尊朝廷也。我

禁訐上

〇〇

皇上以維持風化。辨別等威爲念。

特沛綸音。着九卿科道會議官員軍民人等服用。於以禁奢從儉。爲治化計。至詳且切矣。臣愚更有請者。切以服物采章。禮之文也。名分綱紀。禮之實也。所以別其等而防其僭者。豈僅爲樽節云爾哉。卽此使知上下之分也。若使軍民人等。徒然不戴貂帽。不穿花緞。而以爲禮在是焉。猶非其本也。伏見近年以來。悍卒告其主將。刁民告其官長。一見於京口將軍李顯貴之案矣。再見

於吳松提督梁化鳳之事矣。兩淮鹽臣則汪藻首之矣。兩浙鹽臣則孫吉士控之矣。雖爲主將爲官長者。其人定皆不肖貪污刻薄。以致兵譁民告。致煩審勘。然而狙詐成風。刁悍不息。藐視上官。畧無顧忌。尚謂知有上下之分者乎。臣聞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國家設官分職。得以言事者。外有督撫。內則臺諫。總以治此小民。務令秩然有紀也。自訐告之風熾。而督撫亦在危疑之地矣。自臺諫不敢風聞。

言事而棍徒之妄控者反有權矣草野刁民得進而亂是非之柄揆諸國體所傷實多臣切惟我

皇上留心風化莫若卽等威之說而重申焉使天下曉然於以貴治賤之義請自今以後凡官吏不公不法有訴諸督撫者卽與審理入告而言官因事指叅亦不必避風聞之嫌如是而軍民之越控者自無所用矣至於所控虛者固應反坐實者雖與准行亦必量加責治以爲犯

上者之戒何也尊卑有倫貴賤有統者順也賤妨貴少凌長小加大下訕上者逆也以兵告將以民告官大不敬也至亡等也此非盛世所宜有也

上諭所云人心囂凌風俗頹壞治化所係政在於此而不徒區區服用之間也臣在禮言禮禮之大經孰有過於辨上下定民志者欲定民志先禁刁告始冒昧直陳如所言不謬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奏疏

三

常熟崑山嘉定等縣松屬之上海青浦等縣其地丁二項實征銀兩及漕白糧米雜項征收每縣以數十萬計是一縣之財賦竟足當別省之一府而有餘錢穀既繁而其餘審理刑名承緝盜案諸務紛紜煩雜亦稱是矣爲有司者雖入面長材猶恐日不暇給况以庸常謏劣之輩試之劇縣其不以闕茸遺悞者鮮矣年來蘇松錢糧壓欠最多從無勝任之官職是故也若不急議變通恐叅罰日益甚人材日益困地方且日

益壞矣臣愚以爲煩簡之調旣不便行宜將蘇松所屬繁劇之縣各改爲兩縣而分治之地分則事務稍減事簡則頭緒易清使縣令之耳目心思寬然稍有餘力庶覺察周詳而胥吏不得因緣爲奸然後錢糧不至於混冒而一切事件可以次第舉也前此曾以華亭一縣事煩難治分設婁縣行之已久事非創舉補偏救弊無過於此或曰縣治分矣而國課仍未完民生仍未遂可若何臣則以爲此在

奏疏
吏部之爲地擇人耳。臣查吏部復江督麻勒吉
松屬弊壞等事疏內稱升授官員能否。臣部無
從得知等語。切惟銓衡澄敘流品。豈有付之不
知且不知其能而用之。猶可言也。若不知其否
而用之。尚可問乎。合無比照。

世祖章皇帝舊例。慎考身言書判之意。核其才品。以備
大縣之用。凡選補大縣者。仍具題引見。

皇上觀其動容。詢以語言。而人材之能否。可槩見矣。
既分繁劇之任。而又擇其強幹之材。其於吏治。

未必無小補也。仰祈

睿鑒施行。

康熙十一年十一月 日題奉

旨該部議奏

內陞以正四品頂帶食俸管禮科掌印給事中臣楊雍建謹
 題為副卷錄取失均主考難辭違悞謹據例糾

請

勅部察議以重大典事切惟科場取士所以收羅人

材直隸鄉闈應試者有滿洲漢軍漢人廕監生

員各項查科場條例正榜中式每項各有定數

至於副卷何獨不然乃今放榜查取副卷三十

二名俱係漢監生生員而滿洲漢軍一名不與

殊失均平若使副卷無優異之典與尋常不中

希滿洲
 漢軍不
 取副貢

式者相同。無關士子進身之路。猶可不必照項均取。今科

題定所取副卷前列。准其克貢。似此

新恩異數。自應一體均沾。何可使滿洲漢軍。竟無一人耶。臣見禮部議復國子監祭酒賈等請廣選拔。以培人材事一疏。內稱副榜准貢入監肄業。遵照

世祖章皇帝時舊例行。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查甲午科順天鄉試副榜。有漢軍五

人。准貢。此舊例之昭然可考者。主考蔡啓傅。副主考徐乾學。與同考各官。身在闈中。夫豈不知定例。而任意去取。蔑棄舊章。違悞之愆。臣不能爲之解也。請乞

勅部察議處分。以服人心。而後科場事例。永遵無失矣。臣職掌攸關。據例直糾。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題請

旨。

康熙十一年九月

日題奉

奏疏
旨該部察議具奏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楊雍建謹

題為撫臣庸碌無能巖疆未可貽悞事切照巡撫
一官奉天子之命令撫蒞茲土以綏輯兵民表

正僚屬必其有守有為品望凝然而後無忝于
節鉞之重寄今日之督撫賢者固不乏人其或
貪婪不法罔恤民瘼自宜立挂彈章然事涉風
聞非有確據未敢遽以入告若夫庸碌克位一
籌莫展有顯然無益於地方者臣于江西巡撫
佟國楨不能無議焉臣聞邸抄見兵部尚書臣

○
按臣庸
碌無能

王熙等督撫均任封疆等事一疏內稱撫臣佟國楨治軍則有鎮臣爲先驅治民則有督臣爲兼攝徒令其養尊處優居閑坐鎮揆之事理似屬非宜又云未聞撫臣一出贛城身親戎障等語卽此觀之則撫臣之平庸懦鈍無所短長之效已見于此臣意爲撫臣者一聞此言必當特疏上請躬履行間殫智竭能少效涓埃之報何爲若罔聞知也乃自贛移省以來其爲尊優如故也而治績更無聞矣查定例所載督撫係封

疆大臣該省百姓如有流離失業徭賦難輸地方毫無治理者該部查實治罪江右爲衝煩要地際此兵燹之餘哀鴻甫集元氣未回該撫蒞任迄今流移果盡復歟田野果盡闢歟伏莽之餘氛果盡革面歟分收之有司果盡奉法歟凡此皆不敢爲撫臣信而撫臣亦難以自信者臣素不識國楨但訪之輿論証諸邸抄知其庸碌無能勝任兼聞其步履蹒跚無以肅文武之觀瞻而繫士民之重望易日跛能履不足與有行

与夏所信
官自是相月

也。巡撫何官。江右何地。而可聽其貽悞也哉。
皇上試令來京。陛見詢以地方之利弊。生民之休戚。
則該撫之庸碌無能。自難掩于

睿鑒中矣。

康熙十八年正月 日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台

遺
法
格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楊雍建謹

題為請復拾遺之舊典。舉劾兼行。以收澄清實效

事。臣聞安民莫如察吏。則澄清吏治。洵今日第

一要務。然欲整飭官方。必彰瘴互用。使公論著

而黜陟昭。天下知勸懲焉。案查六年京察。三年

大計。部院衙門。據冊考核。其不稱職者。照八法

議處。請

旨定奪。事竣之後。又令科道合疏糾叅。以補部院之
所未及。名曰拾遺。此舊典也。在

世祖章皇帝時常行之。順治十年正月內曾奉有四年
糾拾反坐言官有壞吏治塞言路以後科道糾
拾官員照大計一例處分之
旨。自考滿之法行而計察停併拾遺亦停矣。其后又
停止考滿議復京察大計。然拾遺之典則尚未
復也。拾遺之所以未復者有言官既許不時參
奏故謂此舉可已。乃臣以爲參奏者一時之見
而合詞糾劾者輿論之公使公論弗彰則不能
者與得倖免而無所顧忌矣。何以肅

功令風有位乎。且內計官評憑各衙門堂官開註
外計賢否據督撫司道冊報在部院衙門不過
按籍而稽即使詳加覆核無能更別妍媸在內
者或藉庇乎堂官在外者或邀恩於督撫有心
之徇隱與無意之失察其有應挂彈章而遺漏
于八法之外者不少也。故計察之典行則拾遺
不可不復如謂有平時參劾而糾拾可廢豈三
年六年之大典亦屬贅舉乎。况在外督撫亦許
不時參奏何以又有兩年舉劾之例總以黜陟

中尚矣此
白氣覺不
順

西臺考論
三
攸關不厭詳慎故也。目今京察屆期。大計伊邇。我

皇上勵精圖治。以澄敘官職爲急。則計典事竣之后。科道糾拾所當復矣。唯是事必求其至確。議貴協于大同。無挾私而害公。無逐影而失實。無舍大僚而苛小吏。無摘細事而掩生平。應

勅言路諸臣。虛已以察之。平情以衡之。實心以任之。務期有以仰副

皇上黜幽陟明之至意。更有請者。拾遺之制。有劾無舉。原以儆惕官邪。在大計有卓異之選。而京察則無之。夫舉錯不可偏廢。勸懲何妨。並行古者。爵人于朝。與衆共之。除三品京堂去。留原出自上裁外。而有才品特薦者。合無公薦一二人。以見衆好之正。是亦鼓勵羣工之一道也。將見大小諸臣。爭自琢磨。而吏治可清矣。

康熙十八年正月

日題奉

旨該部院議奏

〇〇

往清查
隱地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楊雍建謹

題為捏報之弊端已露清查之實效當籌據事指

陳請乞

天語通行嚴飭以除欺弊事臣在署辦事接有安撫

徐國相揭為所弁虛報清出隱地等事內稱洪

塘所千總徐振業冊報查出隱地二百七頃二

十二畝其應征十六年錢糧一任催提分毫不

完隨行司嚴查履畝會勘知前項隱地係徐振

業妄思邀敘無分荒熟任意捏報迨莫能掩飾

始將捏報情由直吐不諱揭稱止有不糧熟地一十九頃九畝其餘皆屬荒田願甘處分等語臣閱之不勝駭異夫清查隱地宥罪起科所以足國便民職官有加秩之榮小民免隱匿之罪立法甚善原未嘗許其朦混捏報也無如功令方懸僥倖頓起上司嚴責於州縣州縣嚴催於里甲一面勒報一面捏報或以無爲有或以少作多或以荒爲熟是以按冊則有賦而履畝則無田也夫捏報必至於攤派百畝加十千畝加

百隨意詭增而交盤總屬無據捏報必至於空賠額外有額耗外有耗升科追比而飛洒視爲固然前官作俑後官效尤卽有叩公庭而問其地在何處以便耕種輸糧者亦曰前官之所爲我固無可如何耳迨糧不能完而始和盤托出百姓之受害已不堪言矣如該撫所指其已經發覺者也衛地若此民地可知一加若此天下可知且亦幸而該弁自吐真情故撫臣得以入告倘其工於掩飾上下相蒙豈不爲該衛永遠之

害也哉。不特此也。無地之稅。征輸更難。加以水旱災荒。民力不繼。尤復嚴行敲撲。勢必展轉溝壑。或逃亡走險。不惟荒者不熟。而熟者亦必至於荒。是本欲足國。而反以病國。本欲便民。而反以厲民。卽該撫所述徐振業申文。已有軍丁外竄。無從征比之語。又其明驗矣。我

皇上聖德同天。愛民如子。自軍興以來。旣不忍以籌餉之急。議及加征。又豈肯以無田之糧。累及赤子。若使捏報之弊不除。官圖不次之榮。民受無

窮之害。展轉相迫。伊於何底。臣愚以爲欲收清查之益。惟在去虛名。崇寔效而已。是故紀敘固不可廢。而虛報者亦當重懲。隱漏固不可寬。而妄報者尤宜嚴剔。下屬之欺朦。責上司以覺察。前官之掩飾。許後官以申詳。請乞

勅部通行直省督撫。嚴查所報隱地。如有洪塘所干。總徐振業情弊。早爲發覺。

奏請開除。如通同容隱。一體治罪。其有州縣供吐實情。而督撫不與具題。以致有糧無地。貽累

民生者。別經發覺。治督撫之罪。庶國課不致虛懸。清查始有實濟矣。

康熙十八年正月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經年累月 甚長技也 習尚不端 六率由此 闕不畏法 安知有出 累積盈篇 凶燥其詞 云 目兵三尺 此輩有為 尚計派弄 無窮

作備效尤

和盤托出 又其厥驗 何以言之 所在多有 在所不免 事在必行

上下作辭表

重為奸 疲邑困苦可懸 作備效尤 視為故常 務習於仍 亦不亦 破

終尔德之

競注玩 証其此為甚 剛其口說 害益不可問 弥縫打點 杆板難行 玩 喝

維自今 痛詎知 浸至 縱令 比老 迺者 近古

新書以 先事 必防 時 目今 伊迺 實濟 總之 上下作奸 要之 表裡朋侵



